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917號

原告 安禾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靖

被告 慧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偉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被告之營業處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此有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觀諸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，兩造亦未就管轄之法院有何合意約定，基此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